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
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40015 号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00035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4001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刘骥(资产评估师)、张凯军(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目录.....	I
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日	24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24
附件.....	2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仅供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参考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经济行为。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减值测试项目**

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40015 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委托我公司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所形成商誉涉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测试对象为形成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涉及的范围主要为构成上述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各项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评估结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得出以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43,880.76万元，其中合并报表中已确认并列示的商誉31,206.65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12,674.11万元；调整“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10,402.22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调整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为54,282.98万元。经评估测算，包

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19,114.10万元。商誉减值金额26,376.66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商誉减值
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40015 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相关测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除委托人外，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108049W

法定住所：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富民路 43 号

经营场所：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富民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任武贤

注册资本：77000.0023 万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01-26

营业期限：1999-01-26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销售：贴剂、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软膏剂、巴布膏剂、原料药、冻干粉针剂、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乳膏剂、贴膏剂、糊剂、散剂、煎膏剂（膏滋）、凝胶贴膏、精神药品、胶贴、醒脑贴、退热贴、药用辅料、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医疗器械、卫生材料、药用包

装材料、塑料制品；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销售；敷料、无纺布胶带、珠光膜胶带、胶贴；化妆品生产：日用化妆品生产、销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保健品、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品、饮料、酒；药品经营、中西药的研究与开发、医药信息咨询及技术转让服务；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资源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的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71490650B

法定住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 128 号

经营场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再荣

注册资本：8750.02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8750.02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01-28

营业期限：2005-01-28 至 2025-01-27

主要经营范围：医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制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药中间体销售，片剂，原料药（盐酸左西替利嗪）、硬胶囊剂、原料药（恩替卡韦）、颗粒剂生产，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1）业务情况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之日起，一直从事原料药、医药及其它高级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秉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力图将自身构建成为在医药产业领域具有雄厚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高科技企业。

历年来，清松制药已经取得了诸多成绩。公司充分发挥研发优势，申请了多项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大发明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公司准确把握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势，开发了大批高技术附加值、高成长性、高利润率，有较强竞争力和市场发展前景的医药和化工中间体，并与多个国际著名制药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在国内新药申报方面有所建树，获得了多个创新原料药和制剂的批文，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市化工园区奉贤分区内，占地三万多平方米。拥有口服制剂生产车间，原料药生产车间及多功能生产车间。（拥有从 50L-2000L 反应釜共 30 余台，一级 500L 和 1500L 深冷反应釜各一台）。相关配套设施完善，可进行-90~280°范围内的各种反应。公司的生产设备能够满足绝大多数化学反应条件的要求，尤其是在低温（-80~-20°）反应、无水无氧反应、高压反应具备一定的优势。工厂具有完备的三废处理系统。严格按照 GMP 要求管理，并通过多个跨国公司的 QA 和 HSE 审查。从生产实力到质量保证都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和好评。

上海清松制药从 CDMO 业务（海外定制合成）起步，利用合成工艺创新优势，大力发展新药（仿制药）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申报以及原料药新工艺创制，在过去的十年间形成了 CMO、中间体及原料药三大主营业务。

（2）股权变更情况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系原由夏文戟先生、陶勇义先生、边国霖先生、上海仲夏化学有限公司、北京宁宇博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格林费尔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夏文戟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80 万元，占 19.00%的股权，陶勇义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 15.00%的股权，边国霖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 10.00%的股权，上海仲夏化学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 20.00%股权，北京宁宇博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 20.00%股权，杭州格林费尔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20 万元，占 16.00%股权。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过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截止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上海翠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012.5296 万元，出资比例为 23.00%，北京锦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2274.9904 万元，出资比例为 26.00%，上海智义承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462.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2016 年 10 月 28 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受让上海智义承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锦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上海翠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 51%、21%和 3%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562.5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75%，上海翠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750.00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北京锦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437.50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2019 年 6 月 27 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锦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5.00% 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00.016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00%，上海翠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750.004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2019 年 9 月 27 日，上海翠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5.00% 股权转让给深圳汇富未名千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汇富未名千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01	5.00
2	上海翠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2.503	15.00
3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16	80.00
合计		8,750.02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公司，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净资产（万元）
1	太原亚宝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90245378B）	2006/7/25	李金胜	5,000.00	100%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的批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消毒用品、化妆品	2,227.66

						的销售；承办会议、展览展示活动、利用自有设施发布路牌灯箱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晋松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6R82R）	2018/9/10	夏文戟	1,000.00	1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7.57
3	上海清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42438272T）	2015/5/15	夏文戟	1,000.00	100%	从事医药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

						动】	
4	湖北领盛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052628203C)	2012-09-12	夏文戟	1,000.00	55%	制剂、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及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489.89

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子公司中上海清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财务报表数据，湖北领盛制药有限公司因环保原因建厂中止，未进入经营阶段，上海晋松化工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太原亚宝医药有限公司（原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子公司，2019年6月12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3、主营业务简介

上海清松制药从CDMO业务（海外定制合成）起步，利用合成工艺创新优势，大力发展新药（仿制药）相关的中间体研发申报以及原料药新工艺创制，在过去的十年间形成了CMO、中间体及原料药三大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情况：公司主营客户包括了上海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上海誉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漠樊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鼎（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企创化工有限公司等。

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内容
1	药品GMP证书 (恩替卡韦)	SH2018001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12日	2023年3月11日	原料药(恩替卡韦)

4. 近三年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722.93	79,807.34	61,419.38
负债总额	25,976.39	31,334.04	37,457.13
净资产	40,746.54	48,473.30	23,962.25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4,447.47	18,558.17	10,508.88
利润总额	7,934.33	9,031.69	1,133.19
净利润	6,889.88	7,726.76	985.15

以上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49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财务数据为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55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C62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委托我公司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所形成商誉涉及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因此，在对合并方和被合并方主要资产状况及其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分析基础上，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反映的，因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构成上述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各项长期资产，具体包括商誉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经营与核算，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1、资产组的构成及其账面价值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及评估人员的调查，本次需进行减值测试的商誉初始形成是2016年10月28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75%的股权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商誉。该并购为控股型并购，委托人（会计主体）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31,206.65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为10,402.22万元。

委托人（会计主体）在之后年度的会计报告日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商誉计提减值，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报表中，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31,206.65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为10,402.22万元。进而确定了调整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总额为54,282.98万元，详见下表：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构成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
固定资产	8,374.96
在建工程	10.42
无形资产	4,283.64
长期待摊费用	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	31,206.65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小计	43,880.7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10,402.22
包含商誉资产组调整后账面价值合计	54,282.98

以上评估范围由委托人确定，其中包含了公司子公司上海晋松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组相关资产。公司子公司湖北领盛制药有限公司建厂过程中因环保原因停建，子公司太原亚宝医药有限公司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后由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予的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以上两子公司资产不包括在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范围内。

2、主要资产状况

（1）房屋建筑物：公司房屋建筑物12项，包括废液堆场间、循环水站、危险品

仓库等。构筑物 16 项，包括综合车间改造工程、恩替卡韦车间改建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

(2) 机器设备：机器设备 318 项，包括不锈钢液氮储罐、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高温循环加热器等各种生产设备。

(3) 车辆：车辆 3 辆，包括大众汽车、叉车、梅赛德斯-奔驰。

(4) 电子设备：电子设备 349 项，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电子精密天平、恒温培养箱等。

(5)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 1 项，内容为工厂改造。

(6) 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 1 项，内容为奉贤区楚华支路 128 号土地。

(7) 其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6 项，内容包括药品再注册批件、专利等、11 项商标、恩替卡韦技术服务费、研发部软件、金蝶财务软件。

(8) 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 1 项，内容为会员费。

(9)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2 项，内容为预付设备款。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评估业务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定义：可收回金额指评估对象在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和持续经营条件下，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市场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孰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9年12月31日，是委托人根据财务报告日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691 号令, 2017);
-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 2019);
- 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9、其他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1、《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三) 权属依据

- 1、房地产权证;
- 2、专利证;
- 3、商标注册证;
- 4、机动车行驶证;
- 5、被并购方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 1、委托人或被并购方提供的收购日及以前年度评估报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被并购方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未来预测资料；
- 3、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4、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 5、委托人或被并购方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 6、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 7、WIND 数据库；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其他依据

- 1、被并购方提供的各类《评估申报明细表》、《收益预测表》；
- 2、委托人简称与国融兴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被并购方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 4、被并购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通常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企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评估中，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所评估资产的特点，首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先判断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否低于账面价值，如果不低于，则可以认为企业不存在商誉减值，整个测试工作就可以完成。如果出现收益法结果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则还需考虑估算组成资产组的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测试该净值是否低于账面价值，以最终确定企业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本次评估对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采用市场法计算。

2、收益法

(1) 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与基本公式

本次评估中，我们考虑到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思路，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0.5}} + \frac{R_{n+1}}{r(1+r)^{n-0.5}}$$

式中：

P：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NPV）；

R_i：第 i 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

R_{n+1}：详细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

r：折现率（税前）；

n：详细预测期。

(2) 收益指标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采用的收益指标为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主要包括：（1）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2）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3）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通常根据资产未来每期最有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其中，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NCF）的计算公式如下：

NCF=EBITDA—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初始投资及增加额

EBITDA=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折旧摊销

资本性支出是指为了维持资产正常运转或者资产正常产出水平而必要的支出或者属于资产维护支出。

(3) 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中，我们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我们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

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因此需要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

（4）收益期及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资产组运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资产在考虑维持性支出的情况下于评估基准日后永续使用，企业持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出于数据可靠性和便于操作等方面的考虑，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建立在该预算或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确定本次评估中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详细预测期为 2020 年—2024 年。

3、市场法

(1) 市场法定义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资产组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资产组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公允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方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资产组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资产组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资产组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 市场法适用条件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足够的交易案例；
- 3) 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4) 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3) 市场法评估思路

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资产组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公允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公允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资产组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公允价值和分析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收益类比率乘数和资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资产组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资产组之间的差异。

1) 比率乘数的选择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公允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现金流比率乘数。

根据本次被评估资产组的特点以及参考国际惯例，本次评估我们选用如下收益类比率乘数：

①EBIT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的公允价值和税息前收益指标计算的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资本结构影响，但该指标无法区分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产生的影响。

②EBITDA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公允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③NOIAT 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2) 比率乘数的计算时间

根据以往的评估经验，我们认为在计算比率乘数时限时选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年报财务数据即可。

3) 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资产组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我们以折现率参数作为被评估资产组与对比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被评估资产组与对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稳定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进行预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

4) 价值比率模型

根据上述比率乘数通过如下方式计算被评估单位资产组价值：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被评估单位资产组价值=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被评估单位参数（EBIT、EBITDA、NOIAT）×（1-不可流通折扣率）-初始营运资金

（4）处置费用的确定

根据相关税务规定，资产组（CGU）的转让是无需缴纳增值税（流转税），因此本次测试中，资产组（CGU）的整体流转不需要缴纳增值税（流转税），资产组（CGU）的整体流转一般无需搬运费，法律费等相关中介费用数额也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次测试忽略上述费用。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函证、复核等方式对测试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测试对象现状，关注测试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测试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

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评估档案归档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企业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并将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建立在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之上；

4、评估对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产品的销售。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目前的状态持续，其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生产量，按照其现有的生产能力，不考虑其可能超产或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价值是基于基准日水平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

5、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

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目前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营，以后保持其生产能力，假设其不再对生产设施、技术装备等经营生产能力进行扩大性的追加投资。生产设施、技术装备等生产能力的更新，在详细预测期后等额于其对应资产的折旧额。即以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回收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营运资本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成本和营运效率同步变化；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研发费用、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期间费用在公司2020年人员编制、费用预算等基础上确定，并根据公司预期收益情况相应变化；

7、为了如实测算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此次评估采用公平交易中企业管理能够达到的最佳的未来价格估计数进行预计；

8、公司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3日，本次评估假设公司高新技术证书到期后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9、被并购方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1、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并购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12、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3、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43,880.76万元，其中合并报表中已确认并列示的商誉31,206.65万元，调整“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10,402.22万元，调整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总额为54,282.98万元。经评估测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19,114.10万元。商誉减值金额26,376.66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

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1、本次评估范围，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是委托人和被并购方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及负债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确定了与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范围并进行了申报，评估人员对其合理性进行了判断，采纳了委托人的判断并据此进行了评估。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测试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4、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并购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测试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5、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并购方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Wind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6、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并购方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7、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8、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9、公司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3日，本次评估假设公司高新技术证书到期后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10、因2020年1月在武汉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并波及全国，本次评估已收集资产评估相关资料，未能对现金及相关实物资产进行现场监盘，待疫情结束后，会补充现场盘点、勘查等程序。

1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武汉爆发并波及全国，截至本评估报告日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全国多地均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应对措施，此次疫情给我国各行各业、整体国民经济造成了较大影响。

本次疫情亦对委估资产组的运营及经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本次评估时考虑了评估报告日前疫情对企业（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但我们无法预测此次疫情对该行业及委估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最终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测试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测试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 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期为2020年4月15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

资产评估师：



刘马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5日

附件

附件一：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二：审定会计报表

附件三：委托人、被并购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汇总表

委托人/会计报告主体管理层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财务报告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 3、与测试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的组合辨识与确认符合实际情况，并且业务内涵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本次减值之前进行的减值测试保持了一致性。
- 4、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 5、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4月15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的需要，同意接受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本公司（包括子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 2、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 3、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4月15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31,919.57	3,856,056.73	54,698,074.01	54,509,396.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521,727.00	66,521,727.00
应收账款		298,246,435.08	294,744,649.65	365,735,986.25	365,515,242.85
应收款项融资		6,978,908.11	3,050,000.00		
预付款项		7,978,048.15	6,505,438.15	1,409,111.97	1,364,327.97
其他应收款		2,529,185.74	4,856,772.59	10,908,649.36	21,974,498.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7,205,584.53	173,340,107.03	186,396,351.60	186,396,351.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2,492.05		903.70	
流动资产合计		513,982,573.23	486,353,024.15	685,670,803.89	696,281,545.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40,248.24		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785,466.32	75,251,548.47	78,670,328.95	78,668,316.31
在建工程		104,150.94	104,150.94	23,038,872.69	93,043.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918,213.03	5,936,312.61	15,478,667.15	6,289,147.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01.91	12,201.91	79,224.57	79,22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2,372.99	7,249,806.85	4,817,052.71	4,817,05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43.00	38,843.00	660,980.00	660,9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211,248.19	113,633,112.02	122,745,126.07	96,107,764.77
资产总计		614,193,821.42	599,986,136.17	808,415,929.96	792,389,310.07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37,131.42	2,739,550.12	53,841,895.07	53,765,443.67
预收款项		531,998.83	236,123.83	724,332.02	555,508.01
应付职工薪酬		520,498.35	436,637.21	1,309,107.39	1,309,107.39
应交税费		3,702,080.72	970,236.58	36,832,303.55	36,832,303.55
其他应付款		362,279,629.73	367,022,022.11	221,103,483.43	215,989,874.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7,500,000.00	187,5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4,571,339.05	371,404,569.85	313,811,121.46	308,452,23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4,571,339.05	371,404,569.85	313,811,121.46	308,452,237.16
实收资本		87,500,200.00	87,500,200.00	87,500,200.00	87,500,200.00
资本公积		105,628,040.12	110,168,288.36	115,499,800.00	110,499,8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27,184.63	30,531,065.87	35,502,424.77	31,006,306.01
未分配利润		9,744,042.51	382,012.09	253,268,978.66	254,930,76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7,899,467.26	228,581,566.32	491,771,403.43	483,937,072.91
少数股东权益		1,723,015.11		2,833,405.07	
股东权益合计		239,622,482.37	228,581,566.32	494,604,808.50	483,937,072.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4,193,821.42	599,986,136.17	808,415,929.96	792,389,310.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105,088,785.30	73,715,115.67	185,581,663.97	185,581,663.97
减：营业成本		52,709,216.00	39,188,751.44	58,038,270.85	58,038,270.85
税金及附加		312,407.72	123,115.68	1,138,759.45	1,138,659.45
销售费用		1,092,910.22	777,976.85	1,255,589.51	1,255,589.51
管理费用		11,608,209.12	9,127,552.38	11,872,912.41	11,425,141.63
研发费用		10,326,116.07	10,326,116.07	9,132,865.90	9,132,865.90
财务费用		9,119,056.77	8,491,756.26	8,269,042.47	7,358,456.23
其中：利息费用		9,204,855.83	9,449,929.03	8,744,433.03	8,744,433.03
利息收入		105,268.28	957,836.90	425,211.90	1,335,223.14
加：其他收益		339,725.19	339,725.19	322,273.00	322,27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6,655.02	3,476,414.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03,714.93	-14,103,714.93	-6,196,120.33	-6,132,234.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840.15	339,840.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3,534.68	-4,607,728.24	90,340,216.20	91,762,558.60
加：营业外收入		2,363,692.00	2,276,826.82	66,188.00	56,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5,292.87	201,508.26	159,488.13	159,488.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31,933.81	-2,532,409.68	90,246,916.07	91,659,770.47
减：所得税费用		1,480,403.88	-2,260,816.16	13,049,223.24	13,049,223.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1,529.93	-271,593.52	77,197,692.83	78,610,547.2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1,529.93	-271,593.52	77,197,692.83	78,610,547.2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1,919.89		77,801,788.4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389.96		-604,095.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51,529.93	-271,593.52	77,197,692.83	78,610,54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61,919.89		77,801,788.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0,389.96		-604,095.5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103049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S 0000469

名称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任武贤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销售；贴剂、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软膏剂、巴布膏剂、原料药、冻干粉针剂、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乳膏剂、贴膏剂、散剂、煎膏剂（膏滋）、凝胶贴膏、中药饮片、精神药品、胶贴、醒脑贴、退热贴、药用辅料、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医疗器械、卫生材料、药用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销售、敷料、无纺布胶带、珠光膜胶带、胶贴、化妆品生产；日用化妆品生产、销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品、饮料、酒；药品经营、中西药的研究与开发、医药信息咨询及技术转让服务；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资源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仪器、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的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亿柒仟万零贰拾叁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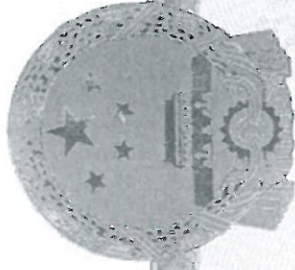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富民路43号



登记机关

201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71490650B

证照编号: 2600000020190627019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再荣

经营范围 医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制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药中间体销售，片剂、原料药（盐酸左西替利嗪）、硬胶囊剂、原料药（恩替卡韦）、颗粒剂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8750.0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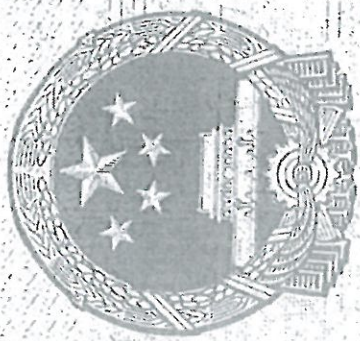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5年01月28日至 2025年01月27日

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128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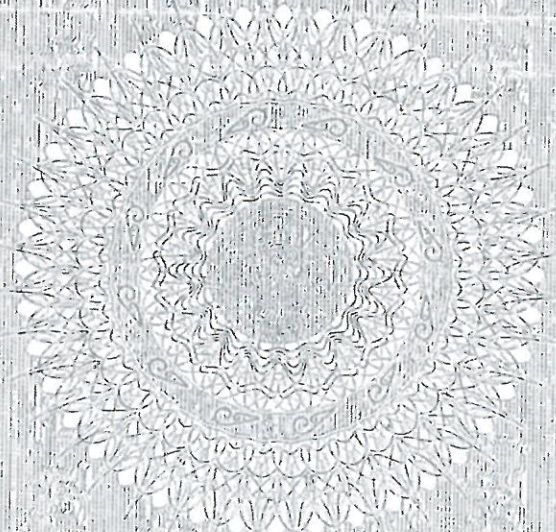
2019 年 06 月 27 日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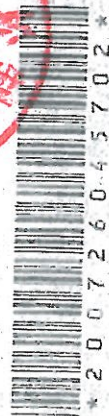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基字(2007)第014261号



200726045702

上海市契税完税凭证
纳税人: 2007
(C) NO
本凭证为土地产权登记凭证, 并持
以此契税完税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日: 2007年11月29日



25000005473941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Shanghai Housing and Land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Burea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它附着物, 经审核,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owner,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he ownership rights to the real-estate on State-owned land lot.

权利人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房地坐落	奉贤区楚华支路123号			
土地状况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用途	工业		
	地号	奉贤区胡桥镇2街坊38/19丘		
	宗地(丘)面积	25696		
	使用期限	2006年12月31日至 2056年12月30日止		
	总面积	25695.5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房屋状况	幢号	详见登记信息
	室号或部位	详见登记信息
	建筑面积	9775.46
	类型	详见登记信息
	用途	详见登记信息
	层数	详见登记信息
	竣工日期	详见登记信息
填证单位:  奉贤区房地产登记处		

面积单位: 平方米



200726045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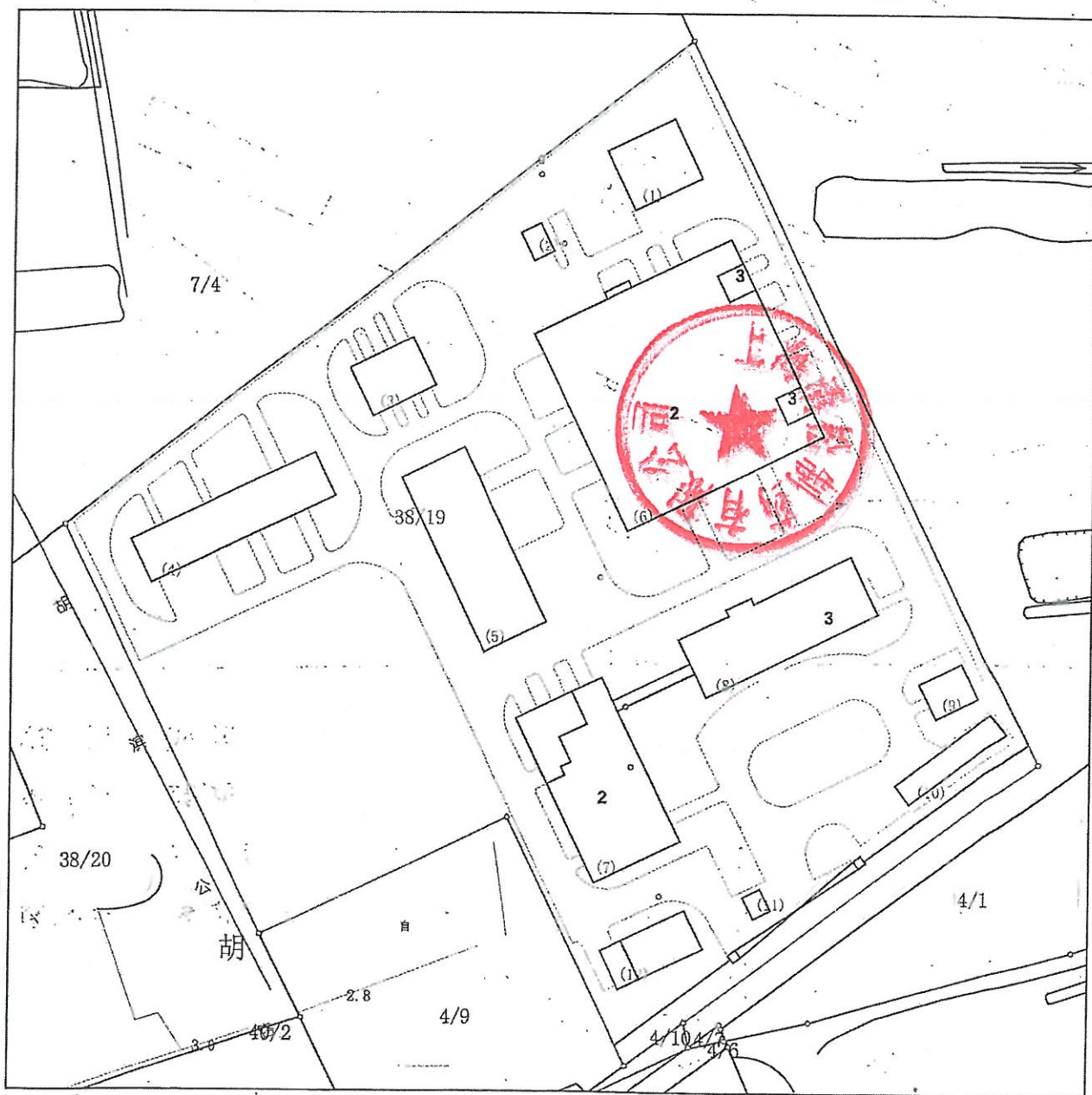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区(县): 奉贤区

街 道: 胡桥镇

街坊号: 2街坊

宗地号: 38/19



附 记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房地产登记的凭证，经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和房地产登记机构共同盖章生效。

二、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规定。房地产发生转让、变更等情形，应当及时办理有关登记。

三、本证记载的房地产权利是否变动，应当查阅房地产登记册。

四、本证不得涂改，涂改的证书无效。

Points of Attention

1.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which shall come into effect by affixing the seals of Shanghai Housing and Land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Bureau and the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organ.

2. The real estate owner must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and the related provisions on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promulgated by the government. Relevant registration shall be timely made when the real estate is transferred or altered.

3. For any changes to their rights to the real estate recorded in this Certificate, reference shall be made to the Real Estate Register.

4. No alteration shall be made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altered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Vehicle Type

AQF771

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泰贤分区楚华支路128号

品牌型号

Model

梅赛德斯-奔驰牌FA6501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B1WA5884C802309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012410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10-2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10-11

沪AQF771 检验有效期至2016-10月沪A

沪AQF771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0月沪A

沪AQF771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0月沪A
沪AQF771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沪A



沪A7E293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4月 A(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沪A7E29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上海青松制药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12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810FJ

上海市公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Z6440FW021141

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V94695

警察总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4-07 发证日期 2015-04-07



NO. 1000113100015736574

Authorized Signature 持卡人签名

大友 293

注意事项:

1. 本卡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发行。
2. 持卡人需遵守“中国石化加油站章程”的约定。
3. 本卡在联网的中国石化加油站具备“一卡在手，各地加油”的功能。
4. 本卡到期时，持卡人可在换卡截止日前到指定地点办理换卡手续，继续消费。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88 95105988

注意事项:

1. 本卡由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发行。
2. 持卡人需遵守上海“沪通卡”有关章程的约定。
3. 本卡在本市及联网的相关省市高速公路具备支付的功能。
4. 本卡应与绑定的OBU和车辆一起使用，方能实现“不停车收费”的功能。

咨询热线: 12319

www.sptcc.com

31010322000011438532

C15100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再注册批件

原始编号: 31050115

受理号: CYHZ1700209沪

批件号: 2017R000017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 恩替卡韦		
剂型	原料药		
规格		药品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标准YBH00412012	药品有效期	24 个月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128号		
审批结论	经审查, 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同意再注册。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2306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2022-03-01
附件	-----		
主送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抄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抄送			
备注	请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对生产工艺进行评估和申报。		



证书号第389292号



④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恩替卡韦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张磊；曾振亚；杨珏萃；郭理维

专利号：ZL 2005 1 0025792.9

专利申请日：2005年5月13日

专利权人：上海仲夏化学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08年4月9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05月13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0510025792.9

证书号: 389292

I 著录项目

发明名称: 恩替卡韦的制备方法
申请日: 2005年05月13日
公开日: 2006年11月15日
授权日: 2008年04月09日
主分类号: C07D 473/18(2006.01)
发明人: 张磊、曾振亚、杨琳苹、郭理维

专利权人: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128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01417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08年04月09日

专利权的质押
专利权质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5月17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ZL200510025792.9

证书号:389292

质押登记号:2013310000021

出质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质押登记生效日:2013年05月08日

质押登记注销日:2014年11月15日

专利权的质押

专利权质押

质押登记号:2014310000082

出质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客站支行

质押登记生效日:2014年11月26日

质押登记注销日:2016年04月15日



专利权的质押

专利权质押

质押登记号:2015990000388

出质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质押登记生效日:2016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5月17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ZL200510025792.9

证书号:389292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上海仲夏化学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201203,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518号A301室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201417,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128号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10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5月17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0510025792.9

证书号: 389292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专利权处于年费滞纳金期

II 年费信息

第11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5月17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证书号第 1142228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改进的制备恩替卡韦一水合物的方法

发明人：张磊；杨守宁；谭宙宏

专利号：ZL 2011 1 0228200.9

专利申请日：2011 年 08 月 10 日

专利权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02 月 27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85689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地西他滨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 张磊; 张健; 谭宙宏; 杨珺苹

专利号: ZL 2009 1 0051317.7

专利申请日: 2009年05月15日

专利权人: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1年11月0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85697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制备抗病毒药物恩替卡韦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人：杨守宁；张磊；谭宙宏；杨琍苹

专利号：ZL 2008 1 0201392.0

专利申请日：2008年10月17日

专利权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1年11月0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98667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制备(3R, 5S)-3, 5, 6-三羟基-己酸叔丁酯的方法

发明人：杨利苹;王文金;张磊;顾君琳

专利号：ZL 2006 1 0027347.0

专利申请日：2006年06月07日

专利权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华东师范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2年07月0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0610027347.0

证书号: 986678

I 著录项目

发明名称: 一种制备(3R, 5S)-3, 5, 6-三羟基-己酸叔丁酯的方法
申请日: 2006年06月07日
公开日: 2007年12月12日
授权日: 2012年07月04日
主分类号: C07D 319/06(2006.01)
发明人: 杨珞苹、王文金、张磊、顾君琳

专利权人: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7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01424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12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5月17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 ZL200610027347.0

证书号: 986678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01424,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7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00062,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01424,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7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16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5月17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0610027347.0

证书号: 986678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 年费信息

第10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5月17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证书号第955971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夹紧功能的化工药瓶存放盒

发 明 人：请求不公布姓名

专 利 号：ZL 2018 2 2039210.8

专利申请日：2019年08月20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201499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128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58225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961509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效率恩替卡韦气流粉碎设备

发 明 人：姚坚；夏文戟

专 利 号：ZL 2019 12 0225306.5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2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201499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128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63082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959295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化工原料桶用推车

发 明 人：请求不公布姓名

专 利 号：ZL 2019 2 0094119.8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1 月 21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201499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 128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1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60053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958646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化工设备清洗装置

发 明 人：请求不公布姓名

专 利 号：ZL 2019 2 0096642.4

专利申请日：2019年01月21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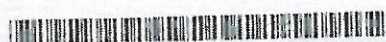
地 址：201499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128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59781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940110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恩替卡韦制备的烘干设备

发 明 人：夏文戟;姚坚

专 利 号：ZL 2019 2 0046926.2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1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201499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 128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9 月 2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1596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940110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人：

夏文戟; 姚坚

证书号第 947955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恩替卡韦制备的反应釜

发 明 人：夏文戟;姚坚

专 利 号：ZL 2019 2 0046945.5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1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201499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 128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9082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947955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人：

夏文戟；姚坚



证书号第 958020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化工过滤装置

发 明 人：李泓燊

专 利 号：ZL 2018 2 2257553.1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30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201499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 128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1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59666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958916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化工原料用保存装置

发 明 人：请求不公布姓名

专 利 号：ZL 2018 2 2018030.1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04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201499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128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60126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890478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化工设备检修用吊装架

发 明 人：肖艳梅

专 利 号：ZL 2018 2 1545715.5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9 月 21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201499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 128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5 月 3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9167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890478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肖艳梅

发明人：

肖艳梅



证书号第 886564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化工原料粉碎装置

发 明 人：苏伟鹏

专 利 号：ZL 2018 2 1455943.3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9 月 06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201499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 123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5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87869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9 年 05 月 21 日

证书号第 886564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泉州宝善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证书号第 891692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化工用化工原料研磨装置

发 明 人：苏伟鹏

专 利 号：ZL 2018 2 1455951.8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9 月 06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201499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 128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6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92834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891692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泉州宝善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证书号第 863952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环境保护用污水处理装置

发 明 人：谢洪铭

专 利 号：ZL 2018 2 1199731.3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7 月 27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201499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 128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3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4893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863952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成都绿能创客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发明人：

谢洪铭

证书号第86303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方便组装的污水处理装置

发 明 人：李建军

专 利 号：ZL 2018 2 0755034.5

专利申请日：2018年05月21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201499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128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3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4197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863032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李建军

发明人：



证书号第 796459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安全生产反应釜

发 明 人：余汉锡

专 利 号：ZL 2018 2 0078899.2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1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201499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 128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981127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95842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固液分离的固液反应釜

发 明 人：季元吉

专 利 号：ZL 2018 2 0062765.1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1 月 16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201499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 128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97082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12949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节能自循环预热的反应釜

发 明 人：夏文戟

专 利 号：ZL 2016 2 1210941.9

专利申请日：2016年11月10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5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12596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内部压强可调的高效率反应釜

发 明 人：夏文戟

专 利 号：ZL 2016 2 1198748.8

专利申请日：2016年11月07日

专利权人：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5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7年05月10日



ZC4517854 ZC

第 4517854 号



商标注册证



指定颜色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人用药; 医药制剂; 药用胶囊;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针剂; 生化药品; 原料药; 药用酵素; 假牙用瓷料 (截止)

注册人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08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18 年 05 月 20 日止

局长签发

李建昌





ZC4517868 ZC



第 4517868 号

商标注册证

清松宁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胶囊；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针剂；生化药品；原料药；药用酵素；假牙用瓷料（截止）

注册人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08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05 月 27 日止

局长签发

李建昌





ZC8905138 ZC

第 8905138 号



商标注册证

初灵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人用药; 药用胶囊;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药用酵素; 针剂; 原料药; 生化药品; 假牙用瓷料(截止)



注册人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奉贤分区楚华之路 128 号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ZC8905201 ZC

第 8905201 号



商标注册证

清盖灵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人用药; 药用胶囊;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药用酵素; 针剂; 原料药; 生化药品; 假牙用瓷料(截止)



注册人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奉贤分区楚华之路128号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ZC8905271 ZC

第 8905271 号



商标注册证

思维拉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针剂；原料药；生化药品；药用酵素；假牙用瓷料（截止）



注册人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奉贤分区楚华之路 128 号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ZC8907505 ZC

第 8907505 号



商标注册证

析林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酵素；针剂；原料药；生化药品；假牙用瓷料（截止）



注册人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奉贤分区楚华之路128号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ZC8907558 ZC

第 8907558 号



商标注册证

优盖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人用药; 药用胶囊;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药用酵素; 针剂; 原料药; 生化药品; 假牙用瓷料(截止)



注册人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奉贤分区楚华之路128号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年12月14日 至 2021年12月13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ZC9861960 ZC



第 9861960 号

商标注册证

清松定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胶囊；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针剂；生化药品；原料药；药用酵素；假牙用瓷料（截止）



注册人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128号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2年10月21日 至 2022年10月20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ZC9862051 ZC

第 9862051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清 松 安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人用药; 医药制剂; 药用胶囊; 化学药物制剂; 针剂; 生化药品; 原料药; 药用酵素; 假牙用瓷料; 医用生物制剂 (截止)



ZC9862127 ZC



第 9862127 号

商标注册证

清甘定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胶囊；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针剂；生化药品；原料药；药用酵素；假牙用瓷料（截止）



注册人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 128 号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2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ZC9862227 ZC

第 9862227 号



商标注册证

清甘韦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胶囊；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针剂；生化药品；原料药；药用酵素；假牙用瓷料（截止）



注册人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128号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2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公司（单位）拟进行财务报告所涉及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合，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与经验。
- 2.测试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测试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会计准则、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选用了恰当的测试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0年4月15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91 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黄二秋（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41）、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宋劼（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8）、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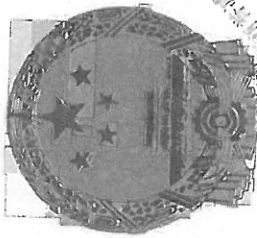
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变更为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杨建荣。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C1000021010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19号
序列号：00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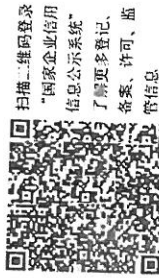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6-1)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05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登记机关

2019年 09月 20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 张凯军

性别: 男

登记编号: 11000642

单位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 1997-12-31

年检信息: 通过 (2019-0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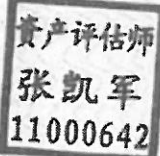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张凯军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 2019-08-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 <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骥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60107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6-12-18

年检信息：通过（2019-0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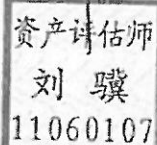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刘骥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8-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未来预测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折现期					永续期
一、税前现金流	0.50	1.50	2.50	3.50	4.50
税前折现率	15,055.52	15,576.93	2,285.09	2,157.37	-280.46
折现系数	10.73%	10.73%	10.73%	10.73%	10.73%
二、税前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0.9503	0.8582	0.7750	0.6999	0.6321
	14,307.41	13,368.34	1,771.05	1,510.02	-177.28
					19,309.43
三、税前净现金流量折现值累计					
四、初始营运资金					
五、扣除初始营运资金后折现值					
					50,088.97
					30,974.88
					19,114.10

